

2021年10月11日
討論文件

《2021年施政報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的政策措施

本文件旨在介紹《2021年施政報告》中與通訊及創意產業相關的政策項目和進展。政府會繼續充分利用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優勢，與時並進，積極推動電訊網絡及服務的發展，並把握香港中外文化薈萃的獨特創意氛圍，繼續支持創意產業發展，促進跨地域和跨界別的交流與合作，鞏固香港作為創意之都的地位。

電訊及廣播

第五代流動通訊(5G)

2. 香港自去年推出 5G 商用服務後，現時 5G 網絡覆蓋率已逾九成，覆蓋市區主要地點及港鐵全線共 97 個站，有流動網絡營辦商(營辦商)在核心商業區的覆蓋率更達 99%。有國際調查機構在最近發表的報告更指香港的 5G 覆蓋排行全球第一¹。

3. 隨著各種不同市場定位的 5G 手機和服務計劃繼續推出，5G 在流動通訊和智慧城市應用的巨大潛力正逐步釋放。我們已做好一系列準備，繼續支援 5G 網絡和服務的推展。

頻譜供應

4. 繼 2019 年向市場供應共約 4 500 兆赫的 5G 頻譜後，我們將於本月底拍賣更多不同頻帶²的新 5G 頻譜，以滿足電訊市場未來需求，支援 5G 服務在香港的持續發展。另外，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會繼續留意技術和市場的發展，為未來的頻譜供應作好準備。

¹ Opensignal 於 2021 年 9 月發表的報告。

² 包括低頻帶 600 及 700 兆赫頻譜和中頻帶 4.9 吉赫頻譜。

便利營辦商建設基站

5. 通訊辦已為營辦商批出超過 7 500 個 5G 新無線電基站(基站)，加上營辦商將現有基站升級提供 5G 覆蓋，整體鋪設網絡的進展良好。為便利營辦商擴展 5G 網絡，我們開放了超過 1 000 個合適的政府場所及公共設施(如有蓋巴士站、公共收費電話亭和智慧燈柱)，並會透過需求主導模式開放更多政府場所和公共設施，配合簡化申請流程和象徵式租金(每年 1 元)，供營辦商安裝基站。

6. 在便利營辦商安裝基站的同時，我們理解公眾十分關注基站的輻射安全，因此通訊辦會繼續嚴格按照世界衛生組織認可的非電離輻射安全標準³，審批基站。此外，通訊辦會進行實地測量輻射水平，以及加強宣傳教育關於基站輻射安全的事宜，釋除市民不必要的擔心。

偏遠地區的寬頻服務

7. 「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下的鋪網工程正有序推進，新建光纖網絡已由今年開始分階段拓展至共 235 條鄉村，不但能為約 11 萬名村民提供穩定高效的光纖寬頻服務，更為擴大 5G 覆蓋範圍提供骨幹基建。目前光纖鋪設已到達 16 條村（其中 11 條村可接駁光纖入屋），寬頻速度達 200Mbps 至 2Gbps；預期於今年年底前會到達合共 44 條村。

提供土地以建設對外電訊設施

8. 香港是區域電訊樞紐，具備健全優良的對外電訊設施，包括完善的通訊光纜和通訊衛星系統⁴。為應付香港未來通訊及其他行業發展所需，我們正與地政總署積極籌劃及準備，將於本季開放於舂坎角電訊港合適的土地，供業界競投以建設對外電訊設施(如衛星站和海底電纜登陸站)，進一步提升香港對外通訊的整體容量和分流能力。

³ 由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CNIRP)制定的非電離輻射安全限值。

⁴ 香港目前有 12 個對外海底通訊光纜系統、19 條陸上通訊光纜、10 個通訊衛星和超過 180 座衛星地球站收發天線，足以應付香港中長期的對外電訊需求。

9.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限制在大埔區以 3.5 吉赫頻帶設置 5G 基站，以保護設於該區的衛星測控站免受干擾。為了促進 5G 在香港的全面發展，我們一直與兩家衛星營辦商積極商討搬遷現時位於大埔的衛星測控站受影響的設施。現時，一家營辦商已獲地政總署批出土地，正就遷往春坎角電訊港作出準備。我們預期大埔「3.5 吉赫限制區」問題可在 2024 年或之前得到徹底解決。

鼓勵普及應用 5G

10. 我們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鼓勵及早使用 5G 技術資助計劃」廣受歡迎。我們已將資助計劃的總資助額增至一億元，並延長申請期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預計可惠及共約 200 個合資格項目。計劃為使用 5G 技術的項目提供 50% 成本資助(每個項目上限 50 萬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我們已批出了 113 個申請，涵蓋多行業的創新應用，如遙距實時醫療系統、地盤安全監測系統、遙距機械維修、電競賽車系統、4K/8K 樂團表演或運動教學直播等，為 5G 的普及應用起示範作用。

11. 我們與不同的機構(例如香港科學園、數碼港、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加強推廣合作，鼓勵各行各業運用 5G 技術，亦會致力促進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盡早引入 5G 技術及應用，以體現智慧型政府及為各行各業起帶頭作用。

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

12. 我們透過於《電訊條例》(第 106 章)訂立規例，於今年 9 月 1 日實施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實名登記制)。實名登記制加強保障了香港電訊系統及真正流動電訊服務的使用者，並協助執法部門更有效打擊涉及電話智能卡的嚴重罪案，讓特區政府更完善地履行維護社會治安的責任。

13. 自規例於今年 9 月 1 日起實施以來，電訊商正按有關要求建立登記系統，目標在 2022 年 3 月 1 日開始為所有由本港電訊商發出，並於本地用於人與人溝通的電話智能卡用戶進行實名登記。實名登記制下個人用戶每人最多可向每間電訊商登記 10 張電話儲值卡，企業用戶則最多可向每間電訊商登記 25

張電話儲值卡，而上台服務計劃卡則沒有登記數量限制。

免費電視及聲音廣播牌照中期檢討

14. 現時，香港有三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即奇妙電視有限公司、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及兩家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即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牌照有效年期均為 12 年。當牌照已完成一半(即六年)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進行中期檢討。

15. 通訊局現正就五家持牌機構的牌照進行中期檢討，評估持牌機構在牌照期內首六年的表現，包括考慮持牌機構有否遵守法例規定、牌照條件及通訊局頒布的業務守則；持牌機構在未來六年的投資承諾；以及公眾對持牌機構提供的服務的意見。為蒐集公眾意見，通訊局已由 2021 年 9 月 10 日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

16. 通訊局會根據對持牌機構表現的檢討結果及收集到的業界和公眾意見，就牌照餘下有效期內的牌照條件及服務要求，於 2022 年中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

電視廣播頻道遷移

17. 隨著香港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實施全面數碼廣播，順利完成終止模擬電視廣播。為更有效使用珍貴的頻譜資源，通訊局將於 2021 年 12 月 1 日遷移部分數碼電視頻道，騰出頻譜用作 5G 等高增值流動服務，支援香港整體電訊及智慧城市發展。

18. 於今年 4 月至 11 月期間，六個數碼電視節目台⁵會用新舊發射頻道同步廣播，讓各公共屋邨、私人屋苑或多層大廈的業主及物業管理者有足夠時間調整公共天線系統。截至 9 月底，全港約七成使用公共天線系統的大廈住戶已經完成系統調整。而使用自設接收天線的住戶，若然於今年 12 月 1 日凌晨後未能收看頻道遷移所涉及的任何一個節目台，可使用現有接

⁵ 港台電視 31、港台電視 32、港台電視 33、翡翠台 81、ViuTVsix 96 及 ViuTV 99。

收器材重新搜台。

香港電台

19. 香港電台(港台)正加強落實《香港電台約章》(《約章》)下的公共目的及使命，包括推出更多涵蓋國家安全教育、大灣區和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等重要議題的節目，以培養公民及國民身份認同感。

20. 今年 7 月起，港台電視推出節目新陣勢，令人耳目一新，重點加強體育、文化、藝術及健康等節目，有助觀眾掌握時代脈膊，及鼓勵社會共融，例如播放 2020 東京殘奧會港隊各項賽事，並向其他電視台提供片段。港台更引進優秀的國劇和紀錄片在黃金時間和週末播放，並會致力與中央廣播電視總台和其他節目提供者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讓更多合適的內地節目在港台播放，令香港觀眾獲得內地發展資訊，加深認識國家民風民情，同時讓大灣區的觀眾欣賞港台的製作和了解香港近況，有利兩地民心相通，以及令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培養市民愛國情懷。

21. 港台正積極跟進《港台的管治及管理檢討報告》的建議，包括已引入全新的編輯管理機制，確保節目符合《約章》要求，並優化了投訴處理機制，提高透明度。

法例檢討

《電訊條例》檢討

22. 我們於 2019 年初完成「電訊規管架構檢討」公眾諮詢，提出了四項建議措施，包括訂明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規管智能產品的電訊功能的權力、加強保護地下電訊基建設施、簡化發牌機制以便利業界推出創新服務以及改善《電訊條例》下的上訴機制，以更好配合 5G 及物聯網科技的發展。就此，我們已於今年 7 月 14 日向立法會提交《2021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落實「電訊規管架構檢討」的建議措施。我們期望於本立法年度完成《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讓電訊規管架構能夠與時並進，便利電訊業持續發展。

《廣播條例》檢討

23. 政府一直密切留意免費電視及聲音廣播業的發展，視乎實際需要不時檢討及修訂相關法例。我們於 2019 年向立法會提交《2019 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修訂《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及《電訊條例》，以放寬「跨媒體擁有權限制」和「外資控制權限制」，及取消「持牌人必須為非附屬公司的規定」，為傳統廣播業「拆牆鬆綁」，使其在互聯網資訊娛樂競爭激烈的環境下能持續發展。相關法例已於今年 2 月 5 日生效，通訊局亦已修訂相關業務守則及指引，以具體落實相關放寬措施，便利業界發展。

修訂《電影檢查條例》

24. 因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的實施，我們已於 2021 年 6 月更新《有關電影檢查的檢查員指引》(《檢查員指引》)，為檢查員進行電影檢查工作時提供更清晰明確的指引，包括考慮影片對國家安全的影響。

25. 我們仔細審視《電影檢查條例》後提出修訂，以完善電影檢查規管制度，確保更有效地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防範及制止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我們已在 2021 年 9 月 1 日向立法會提交《2021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草案》)，提出四項主要建議，包括明文規定檢查員須考慮影片的上映是否會不利於國家安全；賦權政務司司長以國家安全為由撤銷已發出的核准證明書或豁免證明書；賦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延長檢查員作出決定的時限；及有關審核委員會(電影檢查)可審核監督或檢查員電影檢查決定的條文，將不適用於以國家安全理由作出的決定。我們期望《草案》於本立法年度通過後即時生效，並會相應更新《檢查員指引》。

創意產業

26. 行政長官在《2017 年施政報告》提出政府銳意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我們分別於 2018 年和 2021 年向「創意智優計

劃」(「計劃」)⁶注資合共 20 億元，以及於 2019 年向「電影發展基金」(「基金」)注資 10 億元。本屆政府自相關注資至 2021 年 9 月底，已分別透過「計劃」及「基金」批出資助超過 10 億元及 2 億 8 千萬元。

善用「計劃」支持業界發展

27. 政府自 2009 年開展「計劃」，迄今合共注資 30 億元，充分顯示對推動創意產業發展的承諾和支持。創意產業可成為香港經濟的新動力，打造香港作為亞洲創意之都的品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都會的吸引力。就此，我們一直按「計劃」的三個策略重點，加強支援有助創意界別長遠發展的相關項目，包括培育創意產業人才及促進業內初創企業的發展；開拓市場；以及推動香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加強社會的創意氛圍。

28. 面對全球創意行業的營商方法和經營環境的改變，政府深明有需要為業界提供支援以作應對，特別是善用科技以提升競爭力。我們會利用「計劃」加強支援業界採用最新的通訊、數碼化和虛擬科技，例如協助業界進行線上和線下活動、通過不同媒體平台展示創意和提供遠端服務，並鼓勵跨界別的交流與合作。

29. 受制於疫情下的外遊限制，過去兩年一些大規模的對外宣傳、外訪及路演等活動幾乎完全停頓。我們會做好計劃和準備，一俟外遊及通關限制逐步解除，我們會更努力組織及夥拍業界一同「走出去」，加大力度做好對外推廣，展示香港軟實力。我們亦希望以創意業界的國際旗艦活動作為主軸，吸引更多跨地域的合作活動以香港為中心，滙聚各方精英參與，加強塑造香港作為國際盛事之都的地位。

30. 此外，秉承香港獨特的創意氛圍，我們正落實在深水埗區建立的設計及時裝基地，把設計、時裝，以及旅遊發展充分融合，同時增加公眾參與空間，目標是把基地發展成為創意產業另一地標。該計劃進展良好，基地的建築工程已順利展開，

⁶ 「計劃」為推動七大非電影創意產業(即廣告、建築、設計、數碼娛樂、音樂、印刷及出版界，以及電視)的專項基金。

預計於2023-24年度完成。與此同時，負責營運基地的香港設計中心正就基地的設計和安排諮詢業界和不同持份者，並已著手基地的前期宣傳和準備工作。

推動本地電影業發展

31. 自2005年，政府向「基金」共注資15.4億元，循四大方向(包括人才培訓、提升港產片製作、拓展市場，以及拓展觀眾群)支援香港電影業的發展。「基金」支援了多個電影製作及其他電影相關計劃，獲得了超過140個本地及國際獎項。在獲資助的70多部電影中，起用了68位新進導演和監製。

32. 疫情為香港電影業帶來嚴峻的挑戰。有見及此，我們在2020年7月中宣布，透過「基金」預留了約2億6,000萬元，推展五項主要措施，為行業保留人才及注入新動力。該五項主要措施包括(一)「薪火相傳計劃」，資助資深導演夥拍本地新晉導演開拍電影，提攜後輩；(二)推出「電影製作融資計劃」放寬措施，提高政府實際融資額、提早發放政府融資及讓投資者優先收回投資，以期短期內增加本地電影製作；(三)透過「劇本孵化計劃」發掘新進編劇人才及孵化高質素劇本；(四)資助業界團體提供免費短期專業技能培訓，為業界增值；以及(五)落實優化「首部劇情電影計劃」，增加拍攝經費及得獎名額，為新進編導人才加入電影行業提供重要台階。

33. 措施多管齊下，涵蓋電影行業不同層面的需要，獲得業界積極支持。截至2021年9月，已有五組資深導演夥拍新晉導演參與第一輪「薪火相傳計劃」；「劇本孵化計劃」及第七屆「首部劇情電影計劃」分別接獲逾1500份及近50份參賽作品；業界舉辦的短期培訓課程亦惠及約2200名業界人士。「電影製作融資計劃」放寬措施推出後，業界反應積極正面，截至2021年9月，已有13份申請獲批，並正在籌備、拍攝，放寬措施的申請期亦由原本的六個月兩度延長至18個月(即至2022年1月中旬)。

34. 雖然疫情對電影業帶來困境，但隨著五大措施順利推展，本地製作電影有更多上映機會，題材及種類亦更多樣化，充分展現香港電影工作者的創意、活力和靈活變通。

35. 儘管疫情為電影拍攝帶來限制，政府一直在顧及公共衛生的情況下，協助本地及國際的電影製作公司在香港進行外景拍攝等攝製工作。來年，政府會繼續協助業界在香港拍攝電影，令香港成為「電影友善」的國際城市；並善用「電影發展基金」支援業界，以推動本地電影業的長遠發展。

36. 我們繼續全力推動創意產業發展，善用「一帶一路」倡議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帶來的機遇，並會利用政府架構重組的契機，加強文化、藝術、創意產業、體育、旅遊各界的協作，以充分發揮香港在國家「十四五」規劃下，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目標。

37. 請各委員備悉上述內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2021年10月6日